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圖書館館藏發展政策

91.11.01 訂定
110.02.01 修訂
112.09.15 經本校圖書館委員會修訂通過
115.03.25 修訂

壹、目的

為支援本校教學、學習與閱讀推動，充實並均衡發展圖書館館藏，培養學生閱讀素養、資訊素養、媒體素養及自主學習能力，並配合本校校務發展、課程實施及圖書館服務需求，特訂定本館館藏發展政策，作為本館館藏徵集、建置、維護、評鑑、淘汰及經費運用之依據。

貳、法規依據

一、依《圖書館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依《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三、依本校校務發展、課程需求、圖書館年度工作計畫及相關館務規章辦理。

參、服務對象

本館以本校教職員工生為主要服務對象，並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提供家長、校友、合作學校、合作機構或社區相關使用者適當之館藏利用服務。

肆、館藏發展目標

一、建立兼具教學支援、閱讀推廣、資訊利用與自主學習功能之多元館藏。
二、充實紙本、數位與多媒體資源，提升館藏之適切性、均衡性與使用效益。
三、配合本校課程發展、閱讀教育、語文學習、資訊應用、生命教育及品格教育之需求，發展本館館藏特色。
四、建立館藏評鑑、維護與淘汰機制，以維持館藏之新穎性、可用性與品質。
五、透過館藏發展支援師生教學、學習、閱讀、探究與終身學習之需要。

伍、館藏內容

本館館藏以支援教學、促進學習、推廣閱讀、培養素養及提供多元探索為原則，兼顧課程資源、學術知識、品格教育、生命教育、休閒閱讀及校本特色發展需求。

陸、館藏類型

本館館藏包括紙本圖書、期刊、報紙、視聽資料、電子書、數位期刊雜誌、資料庫、合法授權之網路資源、校本出版品及其他教學媒體與雲端共享學習資源等，並依教學、學習與閱讀需求逐年調整其配置比例。

柒、館藏學科範圍

本校為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兼設國中部，館藏學科範圍以一般學科為主，兼顧國中及高中課程需求，並以各類學科均衡發展為原則；另依本校特

色、校務發展、閱讀教育、資訊應用、語言學習及自主學習等方向，加強相關主題資源之蒐集與典藏。

捌、館藏特色

本館館藏發展以天主教人文精神為核心，並結合生命教育、品格教育、閱讀寫作、資訊應用、語言學習、自主學習及多元探索等面向，形成本校圖書館之特色館藏。

玖、館藏深度

本館館藏以支援國中及高中教學與學習所需之教學級資源為主要目標，兼顧延伸閱讀與基礎研究需求；蒐藏語文以中文為主、外文為輔，並視課程發展及學習需求逐年增進外文資源之適切比例。

拾、資料年限與版本原則

本館採購資料時，應以內容正確、版本適切、資料新穎及印製或呈現品質良好者為優先；具時效性之資料以最新或較近版本為原則，具經典、歷史、文學、藝術或長期參考價值者，不在此限。

拾壹、資料類型

本館館藏資料類型如下：

一、圖書。
二、期刊及報紙。
三、電子書。
四、數位期刊、線上雜誌及資料庫。
五、視聽資料及合法授權之影音媒體。
六、校本出版品、教師研究成果、學生作品集及閱讀成果資料。
七、政府出版品、小冊子及其他教學補充資料。
八、合法授權之網路資源與雲端共享學習資源。
九、其他具有教學、學習、閱讀推廣或典藏價值之實體或數位資料。

拾貳、蒐藏範圍

本館館藏蒐藏範圍以符合本校教育目標、課程需求、閱讀推廣、校園文化與學生學習發展之資料為原則，並兼顧下列面向：

一、各學科教學支援資料。
二、閱讀推廣與班級共讀資源。
三、語文學習、資訊素養、媒體素養及自主學習資源。
四、生命教育、品格教育、宗教人文與校本特色相關資料。
五、升學、職涯探索、學習方法及身心發展相關資料。
六、多元文化、國際視野、藝術美感、科普及社會議題相關資料。
七、其他配合本校師生教學、學習及閱讀需求之資料。

拾叁、選書責任與參與機制

一、本館館藏之選擇與徵集，由圖書館統籌辦理。

二、圖書館得邀請各學科領域教師、行政單位、學生代表、家長代表及其他使用者代表，提供選書建議或參與選書機制。

三、各學科領域得依教學與學生學習需求，推薦相關圖書資訊資源，由圖書館依本政策、館藏發展重點、使用效益及年度預算統整辦理。

四、圖書館對館藏之選擇、增購、複本數量、訂購與否，得依館藏整體發展及經費狀況作專業裁量。

拾肆、經費分配原則

一、本館館藏經費由本校年度預算、專案補助、合作計畫、捐款或其他合法經費來源支應。

二、館藏經費之運用，以支援課程教學、閱讀推廣、數位學習、館藏均衡發展及特色館藏建置為原則。

三、紙本圖書、數位資源、期刊報紙、視聽媒體及其他教學資源之配置比例，得依年度課程需求、館藏強弱、使用統計、資源授權及預算狀況彈性調整。

四、館藏購置經費之編列，依相關法規及本校預算原則辦理。

拾伍、採購原則

一、依本校採購規定及相關程序辦理。

二、採購以符合館藏發展目標、課程需求、閱讀推廣及使用效益為原則。

三、以避免不必要之重複採購為原則；惟基於教學使用、熱門借閱、班級共讀、指定閱讀或館藏不足等需求，得增購複本。

四、同一資料有不同版本、載體或平台者，以內容完整、授權合法、品質穩定、易於利用及 符合成本效益者優先。

五、視聽資料以合法授權版本為原則。

六、電子書、資料庫及數位資源得視授權條件、平台功能、使用便利性及使用效益辦理採購、租賃或續訂。

七、館藏採購應兼顧一般性、專業性、實用性與多元性，以有限經費發揮最大使用效益。

拾陸、採訪分級

本館為使館藏徵集更具系統性，依資源性質與使用需求，將採訪分為下列等級：

一、核心館藏：與本校課程、教學、閱讀推動及基本學習需求直接相關之資料，列為優先採購。

二、教學支援館藏：配合各學科教學主題、專題研究、作業報告及教師教學需求之資料。

三、延伸閱讀館藏：有助於深化學習、拓展視野、跨域閱讀及多元探索之資料。

四、休閒閱讀館藏：有助於培養閱讀興趣、閱讀習慣與生活素養之資料。
五、數位授權資源：包括電子書、數位期刊、資料庫、影音平台及其他合法授權之線上資源，依授權條件與使用效益優先評估。
六、特殊或專案館藏：因班級共讀、閱讀活動、專案補助、校本特色發展或合作計畫所增置之資料。

拾柒、報章雜誌與連續性資源

一、期刊、報紙及線上期刊雜誌之訂購，以支援教學、閱讀推廣、時事關注及多元學習為原則。
二、紙本報章雜誌之種數、保存期間與陳列方式，得依年度經費、館舍空間、使用情形及參考價值彈性調整。
三、線上期刊、線上雜誌及其他連續性數位資源，得依授權期限、平台穩定性、內容品質與使用效益辦理續訂、停訂或替換。
四、本校校刊、校園刊物、作品集及閱讀成果資料，得依館藏價值納入典藏，作為校史與校本資源之一部分。

拾捌、贈書與交換

一、本館得以贈送、交換、捐款採購或其他合法方式蒐集具有館藏價值之圖書資訊資源。
二、受贈資料之收錄與否，由圖書館依本政策、本館館藏需求、內容品質、版本狀況、複本情形、保存空間及處理成本審定。
三、不符本館館藏發展政策、內容陳舊不適用、破損嚴重、重複性過高或不具典藏價值之贈書，本館得不納入館藏，並視情形辦理轉贈、交換、推廣使用或其他適當處理。
四、贈書一經受贈，其編目、典藏、陳列、轉贈、交換、報廢或其他處理方式，由本館依專業判斷辦理，原則上不予退回。
五、外界捐款如有指定用途或書單，仍應符合本館館藏發展政策及實際需求；必要時由本館協調調整或另行提供建議書單。
六、本館得以本校出版品、多餘複本或其他適合交換之資料，與他館或合作單位進行交換，以充實館藏資源。

拾玖、徵集工具

本館徵集及選書工具如下：

一、政府及專業機構公布之優良讀物書目、推薦書單及出版資訊。
二、圖書館專業網站、新書資訊平台、出版社書目及合法圖書資訊通路。
三、校內外書展、主題書展及館際合作資訊。
四、教師、學生、家長及其他使用者之薦購書單。
五、借閱統計、預約紀錄、使用分析及館藏缺口檢視結果。
六、專業書評、閱讀推廣資料、獲獎書單及其他可供參考之選書工具。

貳拾、館藏維護

一、本館館藏應妥善保存，並依資料型態、使用頻率及典藏價值，辦理修補、裝訂、更新、備份、移架、除濕、防蟲、防塵、防火、防水及環境管理。
二、紙本資源應注意溫溼度、光線、清潔、蟲害及收藏安全；視聽與數位媒體應注意設備維護、檔案保存、授權管理與資料可讀性。
三、數位資源應留意授權期限、平台穩定性、帳號管理、資料安全及使用便利性。
四、館舍與設備之清潔、消毒、環境衛生及安全維護，依本校相關規定及館務需求辦理。

貳拾壹、館藏評鑑

一、本館應定期辦理館藏評鑑，以了解館藏內容、結構、使用情形及發展方向。
二、館藏評鑑得參酌下列指標：
（一）課程與教學需求。
（二）館藏量、主題均衡性及館藏強弱。
（三）借閱統計、預約情形、使用率及點閱率。
（四）複本數量、出版年與版本狀況。
（五）教師、學生及其他使用者回饋。
（六）數位資源之授權效益、平台功能與使用便利性。
（七）其他與館藏發展相關之事項。
三、館藏評鑑結果，作為增購、續訂、停訂、移架、推廣、維護及淘汰之依據。

貳拾貳、館藏淘汰

一、本館得依《圖書館法》及相關規定辦理館藏淘汰。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列入淘汰：
（一）破損嚴重且無修補價值者。
（二）內容過時、不合時宜或錯誤明顯者。
（三）長期無使用紀錄且不具保存價值者。
（四）複本過多且使用率低者。
（五）載體老化、設備不再支援或授權終止者。
（六）其他不具典藏、參考或利用價值者。
三、館藏淘汰應兼顧館藏品質、空間利用及教學需求，並依本校相關程序辦理。
四、數位資源得依授權期限、使用效益、內容時效、平台穩定性及經費效益，辦理續訂、停訂、替換或下架。
五、館藏淘汰後，得視資料性質辦理報廢、轉贈、交換、推廣利用或其他適當處理。

貳拾參、政策訂定、修正及公告

一、本政策由圖書館擬訂，提送本校圖書館委員會審議，經核定後實施。

二、本政策之修正，應配合校務發展、課程變革、法規修正、館藏使用情形及館務發展需要，定期檢討辦理。

三、本館應邀請使用者代表參與選書機制及館藏發展政策之訂定或修正，並於核定後公告周知。

四、本政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